
天津市武清区应急管理 “十四五”规划

2021 年 7 月

目 录

一、“十三五”时期工作回顾.....	1
（一）整体目标得到有效落实.....	1
（二）重点任务得到全面完成.....	2
1、有力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2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2
3、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重点领域治理.....	4
4、持续提升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5
（三）加快推进重点工程建设.....	6
1、危险化学品生产与储存企业搬迁工程.....	6
2、安全监控“一张网”构建工程.....	6
3、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程.....	7
4、油气管道隐患整治工程.....	7
（四）存在的问题及挑战.....	7
1、城市风险依然严峻.....	7
2、体制机制尚需完善.....	7
3、基层管理还需提高.....	8
4、应急力量相对薄弱.....	8
5、综合保障有待加强.....	8
6、市场参与尚需增强.....	8
二、总体要求.....	8
（一）指导思想.....	8
（二）基本原则.....	9
1、坚持党的领导.....	9
2、坚持两个至上.....	9
3、坚持预防为主.....	9
4、坚持底线思维.....	9
5、坚持突出重点.....	9
6、坚持依法治理.....	10
（三）主要目标.....	10
1、总体目标.....	10
2、分类目标.....	10
三、主要任务.....	12
（一）全面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12
1、加快应急管理体制改革.....	12
2、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13
3、建立跨区域应急联动机制.....	13
4、健全事故调查评估体系.....	13
（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	14
5、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考核.....	14
6、突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4
7、推动企业安全标准化动态监管.....	14
8、夯实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责任.....	15
9、持续完善全安全生产监察机制.....	15
10、持续加强执法队伍建设.....	15
（三）构建城市重大安全风险防范机制.....	16

11、完善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机制.....	16
12、提升企业安全风险评估与隐患排查.....	16
13、推进基层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	16
14、提升自然灾害设防御灾标准.....	17
15、增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能力.....	17
16、落实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17
(四) 加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	18
17、建立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	18
18、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专项治理.....	18
(五) 加强基层基础应急能力建设.....	19
19、实施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提升工程.....	19
20、加强应急管理科技力量支撑.....	19
21、加强应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	20
(六) 加强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设.....	20
22、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建设.....	20
23、规范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20
24、积极发展志愿者救援队伍.....	21
(七) 加强综合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21
25、加快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建设.....	21
26、加强应急物资储备保障能力.....	21
27、完善应急物资运输运力储备.....	22
28、强化应急通讯装备配备.....	22
29、落实国土空间安全专项规划.....	22
(八) 推进社会协同应对能力建设.....	22
30、加强应急管理科普宣教和能力建设.....	22
31、加强面向公众的应急知识培训.....	23
32、完善事故灾害风险分担机制.....	23
33、加快推进应急产业快速发展.....	23
四、重点建设项目.....	24
(一) 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工程.....	24
(二) 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工程.....	24
(三)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程.....	24
(四) 应急物资保障设施建设工程.....	25
(五)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程.....	25
(六) 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程.....	26
(七) 应对突发事件能力提升工程.....	26
五、保障措施.....	27
(一) 加强规划任务细化分解，夯实实施保障条件.....	27
(二) 加强责任部门协同对接，共同推进任务实施.....	27
(三) 多方拓展资金保障渠道，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28
(四) 严格管理责任考核评估，加强计划督促检查.....	29
(五) 加强应急管理理论研究，强化科研技术支持.....	29

武清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推动武清区应急管理事业在“十三五”时期取得了长足进步，为武清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安全保障。“十四五”时期是在全面建成高质量小康社会基础上，加快建设京津明珠、幸福武清的第一个五年，是落实新理念、融入新格局、打造新生态、再造新优势的集中攻坚期和重大战略机遇期，高质量高标准制定好武清区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显得尤为重要。本规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天津市武清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有关要求制定，提出了武清区“十四五”时期应急管理事业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建设要求，是“十四五”时期指导武清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一、“十三五”时期工作回顾

（一）整体目标得到有效落实

按照武清区应急管理领域“十三五”时期规划要求，深化应急管理机构改革，组建成立了武清区应急管理局，全区应急管理体系基本建成。建立了监督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政府属地责任的长效机制，事故风险防控水平和公众安全素质得到了明显提升，全面改善了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状况。应急物资、应急队伍、应急避难场所、应急通信等基础保障条件全面加强，有力提升了综

合防灾救灾减灾能力。“十三五”时期，全区未发生重特大事故，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比、每百万人口因灾死亡率均呈显著下降态势，全区应急管理工作达到预期目标。

（二）重点任务得到全面完成

1、有力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一是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履行第一负责人安全生产法律职责，推进危险化学品、涉爆粉尘、涉氨制冷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鼓励企业购买第三方机构技术服务，加大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力度。

二是加强部门监管责任。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明晰监管盲区和监管主体单位，研究制定了《武清区安全生产考核和责任追究办法》，明确了安全生产考核及责任追究工作的实施部门和职责分工。

三是强化属地监管责任。区政府同各镇街园区逐年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将责任书落实情况纳入业绩考核。不断强化执法监察队伍建设，2017 年成立了区执法监察大队，现有 25 人，35 个镇街园区均成立了安监站，约 300 多人。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一是强化安全生产顶层设计。安全工作纳入“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各行业领域专项规划，加强城乡建设规划的安全风险分析。统筹规划产业集聚区、人口集聚区和综合服务区，注重工业区、生活区的有效防护隔离。制定危险品管线规划，形成危险品管线控制廊道。加强城市排涝、

抗震、避难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安全防范水平。

二是完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制度建设。完善安全市场准入、从业资格准入、事故调查处理等方面制度，落实相关行业安全生产技术规范和标准。完善武清区安全监管监察能力建设规划，改进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执法工作条件。

三是完善科技支撑体系建设。实施安全生产监管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打造集科技创新、检测检验、咨询认证、应用推广于一体的安全科技创新平台，推进先进的事故风险防控和应急救援技术设备应用。建设全区统一、上下对接的安全数据库，对重大危险源进行 24 小时在线全程监控。

四是构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开展武清区城市风险评估，绘制了全区四色风险图和城市风险电子地图，建立了风险源清单、责任清单和风险管控清单。建立重点企业风险评估体系，推动隐患排查企业上线，督促企业开展隐患自查自报，全区注册企业 1528 家，上线率 100%。

五是提高应急救援处置效能。队伍力量向应急管理和安全监管岗位倾斜，核定应急管理行政编制 32 人，核定执法监察大队参公编制 25 人。严格危险化学品在线监测平台运行管理，联网企业 145 家，落实了危险化学品 24 小时在线监测要求。

六是大力倡导安全文化。积极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思想，强化企业和公共场所安全科普宣传。组织开展“全国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七进”等活动，明确规范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的标准和具体内容，累计开展

活动 200 多场，参加人员超过 2 万多人。

七是完善政策支持体系。探索建立政府、企业和社会共同承担的安全发展资源投入长效机制。在“十三五”时期设立了 5000 万元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用于支撑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及事故隐患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3、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重点领域治理

一是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企业实现年检全覆盖，定期召开重点企业工作会，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控，持续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控。

二是工矿商贸行业：开展涉爆粉尘、涉氨制冷、有限空间专项治理，组织镇街园区和企业召开专题培训会，观摩液氨泄漏和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应急演练，督促辖区内 8 家非煤矿山企业全部参保。

三是交通运输：持续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力度，做到辖区内重要路段、交通要点、过境路口执法力量全覆盖，强化过往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公交客运车辆、校车和出租车执法检查力度。

四是建设施工：落实《天津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办法》，强化重大风险点位管理考核。依照《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前现状调查管理办法》，由第三方全程负责施工过程监测，推广建筑工地视频监控和扬尘检测系统。

五是城市市政：强化城市供水和防涝排水工作，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和标准执行。建立健全应急处置队伍和应急物资储备。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目前燃气管网排查完成 100%，

基本完成入户检查工作。

六是消防安全：完成 72 家仓储物流企业、40 家重点易燃易爆危险品单位警示约谈，对全区 50 余个中小学校（幼儿园）、90 余个加油站的消防工作组织培训和考核。推动全区 715 户独居老人家中安装独立式火灾报警探测器，推动 54 个老旧社区完成消防设施提升改造，建立 157 家危险化学品单位“一企一册”台账。

七是特种设备：依次开展了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大检查、锅炉节能减排专项整治、气瓶充装单位专项治理。开展电梯应急救援平台建设，扎实推进电梯应急处置平台建设，全区共有运行电梯 8916 部，已全部完成一级维保绑定工作。

4、持续提升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一是完善应急管理预案体系建设。完成了武清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专项预案、部门预案修编。各街镇园区完成了基层预案制定工作，330 家企事业单位完成了应急预案备案。在“十三五”时期，先后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300 多场，超过 25 万人次参与了演练。

二是完成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设。依托武清消防支队、天津电力三抢、新兴燃气救援作为全区协同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先后与 26 家企业签订突发事件处置合作协议，向 24 名应急救援专家颁发聘书。加强志愿者、网格员、信息员应急知识培训和救援演练，用于突发事件第一时间现场信息收集和应先期救援。

三是有效提升应急物资保障能力。整合全区各类应急救

援物资和器材，建立了武清区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库存物资装备 400 多项，建立了防汛抗旱、抗震救灾、消防救援、卫生医疗等一批应急物资实物储备点，可以在 12 小时内保障 3 万人的紧急转运和生活需求。

四是建立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地震、气象、地质等自然灾害监测能力稳步提高，灾害预警信息发布覆盖面不断扩大。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在区气象局基本建成，实现区-镇（街道、园区）两级预警信息报送模式。

五是提升基层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开展以有队伍、有机制、有预案、有物资、有培训演练、有宣传等为主要内容的镇街园区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2016 年东蒲洼街道蒲瑞馨园社区、东蒲洼街道和悦花园社区以及 2019 年上马台镇隆泰家园社区、2020 年下朱庄街道龙湾城社区创建成功，共同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落实《天津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 年）》，完成了 100 座紧急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三）加快推进重点工程建设

1、危险化学品生产与储存企业搬迁工程

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关停并转、退城入园，摸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底数，通过定量风险评估，依法依规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关闭、转产和搬迁，辖区所有危化企业已经按要求完成搬迁任务。

2、安全监控“一张网”构建工程

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构建安全监控“一张网”，完成了

信息指挥中心改造建设，建立了专门队伍值班制度，落实了24小时危险化学品在线监测平台值守规定，严格危险化学品在线监测平台运行管理。

3、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程

对武清区安防网进行了改造提升，推动镇街园区、企业平台运用，实现同市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数据同步共享，注册上线企业达到1528家，为企业开展风险分级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提供了有力的平台支撑。

4、油气管道隐患整治工程

制定《武清区石油天然气管道（高压长输）安全保护责任制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各单位监管责任。定期开展油气管线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制定下发《关于开展油气管线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的通知》，过境武清区且已运营的管线均完成自查报告。

（四）存在的问题及挑战

1、城市风险依然严峻

近年暴雨、地震、风雹等灾害均有发生，农村老旧房屋抗震、抗灾能力差，城乡基础设施御灾标准偏低。安全生产仍处脆弱期，化工、交通、建筑等行业安全风险依然存在。

2、体制机制尚需完善

应急管理体制机制不够完善，区与各街镇园区、部门与部门之间的职责分工不够清晰，大部分工作协同还是靠联动协议约束，体制机制建设任重道远。

3、基层管理还需提高

基层应急管理能力还比较薄弱，管理人员流动性大，综合素质有待提高，基础保障条件亟需完善。应急管理机构履职保障、科技支撑等能力发展滞后。

4、应急力量相对薄弱

应急救援力量比较薄弱，队伍专业性不强，基础设施及装备条件有待提高，应对重特大灾害事故的经验和能力不足，救援队伍之间协同性还需加强。

5、综合保障有待加强

应急指挥、应急通信、应急物资、紧急运输等应急保障能力还有待加强，资源保障的集约化和高效性有待提高，急需解决平战结合等问题。

6、市场参与尚需增强

公众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较弱，社会应急力量能力素质和规范化管理有待加强，应急产业、灾害保险等市场机制还没有充分发挥作用。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市委十一届和十一届二次至九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理念，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统筹抵御处置各类灾害事故，持续推进武清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不

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推进京津明珠、幸福武清建设。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党的领导

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资源的核心领导作用，发挥政府部门的统领优势，确保责任链条无缝对接，更加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强化社会参与，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2、坚持两个至上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作为首要目标，正确处理好安全与发展的关系，保障生产、生活、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生命财产损失。

3、坚持预防为主

按照预防与应急并重、防抗救相结合，强化预防治本，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最大限度地控制和消除风险隐患，从源头上防范和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推进应急管理由应急处置向全过程风险管控转变。

4、坚持底线思维

着眼最严峻最复杂局面，深入研究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突发事件发生、发展的动态演化规律，以问题为导向，有针对性地做好各项应急准备，有备无患、防患于未然。

5、坚持突出重点

在充分利用政府和社会已有应急相关资源的基础上，统

筹规划需补充、完善和强化的建设内容，重点提高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基层基础能力、核心应急救援能力和社会协同应对能力。

6、坚持依法治理

完善法规制度，强化标准规范，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提高应急管理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从实际出发，创新科技手段和方法，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三）主要目标

1、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武清区将建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保障体系，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机制。应急综合处置能力全面提升，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显著增强，自然灾害造成的生命和财产损失显著下降，进一步夯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坚决遏制特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2、分类目标

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协同高效，体制机制建设更加完善，依法依规应对突发事件能力有效提升；基层应急建设更加稳固，镇街园区和村居社区应急能力有力提升，应急管理人员素质有效提高，推进国家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设更加健全，科技支撑能力显著增强，区-镇（街道、园区）两级应急信息指挥平台更加完善；社会协同应对

突发事件能力稳步增强，公众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明显提升，市场机制作用有效发挥，应急产业快速发展，应急管理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基本形成。

安全生产：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大力推动科技创新，持续加强基础建设，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深化源头治理；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防控体系，推进安全生产由企业被动接受监管向主动加强管理转变，全力推进武清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

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全面推进武清区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摸清武清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隐患底数，为有效提升自然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供支持；有效提升地震、防汛抗洪、地面沉降等自然灾害监测预警能力，通过提升抗震标准、升级预警发布平台、加固内河堤防、严禁地下水开采等有效措施，降低和减缓各类自然灾害带来破坏性影响，不断提升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强化自然灾害基础防御设施建设，优化避难场所空间布局，提升避难场所建设标准和生活保障条件；经常性开展自然灾害疏散演练，深入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应急指挥、应急通信、应急物资、紧急运输、应急响应等保障能力全面加强，应急处置与救援更加迅速可靠。

表 1：武清区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指标设置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市级指标	武清区指标	指标性质	同天津市指标对比
安全生产类	1	亿元 GDP（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33%	下降 33%	核心指标/约束性	一致
	2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控制在 1.2 以内	控制在 1.2 以内	核心指标/约束性	一致
灾害防治类	3	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市国内生产总值比例	<1%	<1%	核心指标/约束性	一致
	4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率	<1	<1	核心指标/约束性	一致
	5	年均每十万受灾人次	<15000	<15000	核心指标/约束性	一致
能力建设类	6	区级应急管理装备达标率	达到 80%	达到 80%	分项目标	一致
	7	灾害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	达到 90%	达到 90%	分项目标	一致
	8	灾害事故发生后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时间	缩短至 10 小时以内	缩短至 10 小时以内	分项目标	一致
	9	消防救援人员（国家综合性消防人员、政府专职消防人员）占全区总人口的比例	达到 0.4%	达到 0.4%	分项目标	一致
	10	区级应急管理机构专业人才占比	超过 60%	超过 60%	分项目标	一致
	11	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新增 70 以上	新增 5 以上	分项目标	高于平均值
	12	重点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新增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率	达到 100%	达到 100%	分项目标	一致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1、加快应急管理体制改革

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提升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协同能力。完善区应急委、区安委会和区减灾委等议事机构工作职责和工作定位，健全区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协同工作机制，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加强应急队伍、应急物资统筹调度管理。针对消防救援、抗洪防汛、抗震抢险、防灾减灾、森林防火等职责，进一步细化工作职能，实现业务管理、队伍管理和执法管理职能相统一。

2、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全面梳理武清区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各类预案实战演练，以问题为导向，持续推进武清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着力加强总体、专项、部门和基层单位应急预案修编，提升社区（村居）和企业综合应急预案编制质量，提升区域内多灾种综合应对能力。完善“通武廊”三地专项协作预案，加强三地在医疗、物资、技术、队伍等方面协同保障。完善预案管理办法，强化预案的桌面推演和实训演练，提升城区协同应急能力和社区（村居）自救互救能力。

3、建立跨区域应急联动机制

推进京津冀区域协同、城乡协同、社会协同，加强同北京通州区、河北省廊坊市应急管理业务对接和信息通报，深化落实“通武廊”合作机制，构建三地应急信息指挥平台，成立抗洪防汛、地面沉降、气象灾害、森林防火、危化品防控等三地专项治理联合工作组，根据各自优势分工做好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和应急救援队伍培训，实现信息共享、资源共享，密切跨区域合作支援。

4、健全事故调查评估体系

强化事故灾害原因分析和经验教训总结，积极开展警示教育。加强事故灾害的事后调查分析，查清事故灾害的成因以及发展演变过程，全面总结预防、防护、救援等环节的工作成效，开展专家问询，明确责任主体，提出工作改进

措施，制定和完善有关管理办法，更好预防同类事故灾害发生，切实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降低生命和财产损失。

（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

5、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考核

进一步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厘清行业管理与部门监管责任界面，不断强化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细化考核细则。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工作要求，夯实重点行业的安全管理责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始终保持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的高压状态。

6、突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督促企业必须做到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落实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建立“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推动重点领域企业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技术团队。加强安全培训教育，确保安全生产条件建设所必要的资金投入，健全企业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立安全生产红黄牌警示机制，完善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

7、推动企业安全标准化动态监管

全面推动落实安全标准化建设，企业要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运行过程中，根据人员、设备、环境和管理等因素变化，深化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工作。按照《企业安全生产

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和行业专业标准化评定标准要求，推动高危行业以及规模以上企业完成安全生产标准运行自评工作，落实相关改进意见。

8、夯实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责任

制定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责任清单，推动安全生产综合、专项和行业监管相结合，落实各自监管责任，更好地推动安全监管责任落地生根。加强科技创新技术对安全生产监管的支撑作用，加强监管数据的实时智能分析，更好发现可能存在的事故隐患。

9、持续完善全安全生产监察机制

完善区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工作，加强各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能力培训。在各街镇园区推行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进一步夯实基层安全生产管理属地责任，持续加强基层监察能力建设。针对重点行业的重点企业，进一步强化执法监管，鼓励企业员工积极举报企业的安全隐患，构建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监管氛围。

10、持续加强执法队伍建设

提升执法检查的标准化、规范化能力，精准实施行政执法分类分级，针对重点和难点行业领域持续做好专项执法检查工作，加强执法检查人员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业务培训，重点做好基层执法队伍能力建设，完善执法检查装备，适当补充关键执法岗位工作人员。加强执法检查的全过程监督，增强执法检查人员的责任意识，全面推行执法检查“三项制度”，严格履行执法责任追究机制，强化执法检查档案管理。

（三）构建城市重大安全风险防范机制

11、完善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机制

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风险源头管控和全过程监督管理，健全重大项目准入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强化建设项目过程安全管理。建立城市安全风险评估机制，推动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企业加强内部安全生产相关防护装置、处置措施、自动化及信息化系统的建设投入。加强政府监管部门与企业的数据对接，依托市级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结合行业特点和管理标准，建立行业专属的风险预警机制，实现风险智能感知和分类分级。逐步推进工业互联网在危险化学品、涉爆粉尘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中的融合应用，提高智能化、信息化建设水平，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12、提升企业安全风险评估与隐患排查

落实重点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全员责任制，完善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管理机制，组织全员开展技术培训的基础上，全面开展岗位安全风险辨识、分析，逐级审核形成管控措施台账并监督落实，持续开展隐患自查自纠，切实提升企业安全生产风险自我评估和治理能力。按照全市统一安排，督促企业使用风险隐患排查系统开展自查自改自报，实现动态分析、全过程记录和评价。

13、推进基层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

支持社区开展隐患排查，推进社区（村居）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建立自然灾害第一响应人制度，协助社区（村居）组建和培训自救应急队伍。积极推进国家综合减灾示范

社区建设工作，加强社区居民防灾减灾救灾知识科普，提高全体居民自救互救能力。同时加强社区（村居）信息员应急专业培训，提高其灾害信息收集和上报能力，具备一定的现场组织指挥能力。

14、提升自然灾害设防御灾标准

全面开展自然灾害风险评估，强化灾害风险的动态监测与预警，针对高风险载体，优先做好应急避灾准备，完善应急预案及人员疏散保障方案等工作。推进重点自然灾害防治工程建设，不断提升自然灾害防治基础能力建设，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强化建筑抗震、河道疏洪、地下管道排涝，沉降监测、预警信息平台等重大防灾御灾工程建设。持续推进森林防灭火工程，配合市应急管理局在津北森林公园建设直升机停机坪。

15、增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能力

加强自然灾害防治联席会议制度建设，推进各主管部门信息分享，建立处置措施会商制度，构建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协商工作机制，实现由单一灾种防治向多灾种综合防治能力的转变。提高多灾种综合监测、快速评估和精准预报能力，完善自然灾害预警机制，第一时间将自然灾害监测信息通报主管部门、属地政府，为区委、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有力的信息支撑。

16、落实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全面推进武清区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摸清武清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隐患底数，查明武清区重点地域

的抗灾能力，建立灾害数据库，为落实武清区提高自然灾害防治三年行动计划提供靶向数据支撑。

（四）加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

17、建立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

针对重点领域，推进行业和企业安全风险评估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长效化，进一步完善有关安全生产隐患评估标准。持续推进工贸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在全区工贸企业全面建立制度健全、职责明晰、运行规范、管控有效的双重预防机制。针对危险化学品企业隐患排查，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天津市有关要求，彻查危险化学品（含危废）生产、储存、运输、使用等环节，对于发现的隐患要及时上报各主管部门，挂牌督办，坚决将隐患抑制在萌芽状态。

18、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专项治理

危险化学品：落实企业许可备案制度，提升企业项目准入门槛，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存储、经营、运输、使用、废弃等全链条安全生产监管。

精细化工：严格工程转化管理，完善试验安全技术管理相关规范，严格执行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HAZOP风险分析、首次工艺论证等工艺程序，逐步建立适合自身的安全管理体系。

工贸行业：加快产业结构升级，优化产业布局，加强事故隐患排查，重点防范机械伤害，深化金属冶炼、涉爆粉尘、有限空间等重点企业的安全专项治理。

道路交通：继续加大“两客一危”公交运营等重点领域的安全监管力度，严防公共安全事件发生，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建筑施工：健全建筑安全综合管理系统，加强对建筑施工现场和管理人员监管，落实防高空坠落、防坍塌、防机械伤害、防触电、防物体打击、防火灾“六防”工作。

特种设备：完善检测标准体系，加强动态监察信息网络建设，推进分类分级监管，强化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持续做好电梯安全检查。针对地下管网老化、腐蚀、交叉、占压以及安全距离不足等安全隐患开展综合治理。

消防设施：加强核心城区消防安全管控，加快推进商业密集区、老旧城区等火灾风险高区域的微型消防站（执勤点）建设，开展消防救援队伍标准化建设，配齐配足灭火器材、通讯设备、应急救援车辆和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

（五）加强基层基础应急能力建设

19、实施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提升工程

区各基层单位积极开展应急管理标准化建设，自行开展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工作，全面掌握初期响应和处置、组织疏散和逃生、信息报告和通报、配合救援和宣教四项能力。可以有效实施自救和组织互救，推动基层单位实现应急准备标准化、应急处置科学化，解决应急管理能力建设“最后一公里”的问题。

20、加强应急管理科技力量支撑

整合各类科技资源，推进科技自主创新。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增强应急管理整体性、协同性、精准性，强化和创新科技支撑，为创新技术应用提供试点平台。加强同区域内各科研机构在应急技术领域的合作，加快技术成果转化，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加强武清区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提高对风险因素的感知、预测和防范能力。

21、加强应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

采取公开招聘和委托培养、教育培训等渠道，加强全区各部门各单位应急管理岗位专业人才建设，提升应急管理机构专业人才占比。开展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救灾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全面提升应急业务能力。加强网格员应急教育培训，强化第一响应人制度建设。健全重点行业、重点地区安全监管人员与企业人员双向挂职交流机制。加强专家人才库建设，完善专家管理办法，提升专家在规划论证、现场检查、事故处置等方面技术支撑力度。

（六）加强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设

22、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建设

牢固树立习近平总书记授旗训词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中的根本指导地位，奋力开创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改革建设发展新局面，提升多灾种综合救援能力。全面加强武清消防救援支队物资和装备保障，改进训练方式方法，提升救援信息化、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

23、规范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社会救援力量是我国应急力量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加强引导、强化服务，积极支持和规范队伍建设发展健全队伍管理机制和保障制度。出台区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管理办法，加强已有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管理和帮扶，通过购置安全保险、配置救援设备、提供专业轮训等方式，推进社会应急救援力量正规化建设。

24、积极发展志愿者救援队伍

提升社区（村居）居民的自救互救能力。全面加强基层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按照专业化和半专业化协同推进的原则，由武清消防救援支队向基层社区（村居）提供专业化救援保障，同时组建社区（村居）志愿者救援队伍，通过专业培训指导、配备救援装备、给予资金支持，不断提升队伍救援能力。到 2022 年底，力争在全区所有社区（村居）推广建立志愿者救援队伍。

（七）加强综合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25、加快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建设

全面开展现有应急信息平台梳理，充分整合区各部门、各单位的建设需求，推出综合应急信息平台建设方案，实现一平台多用、资源共享，同时满足安全生产、自然灾害、消防救援的建设需求。抓好平台同市以及驻区部队信息平台的对接，提升重大事故灾难的协同应急能力。

26、加强应急物资储备保障能力

构建实物储备和产能储备相结合、政府储备和企业商业储备相结合的储备机制，优化救灾物资储备布局，组建区级

应急物资储备库。进一步增强各街镇园区物资储备能力，鼓励引导居民家庭储备基本应急物资和救生避险装备，推广使用家庭应急包。

27、完善应急物资运输运力储备

持续加强应急运力储备，建立各街镇园区运力协调联络机制，建立应急物资优先通行的绿色通道机制。建设应急管理信息平台支撑下的应急物资装备调运机制，加强同有关物流企业合作，进一步提高应急运输保障能力，提升应急救援工作效率。

28、强化应急通讯装备配备

依托市级应急管理信息化平台实现现场信息快速获取、分析研判及决策指挥，新增一定数量应急通讯指挥车，为执法队伍、应急救援队伍配置一定数量移动单兵和卫星通讯终端，提升应急通讯保障的机动性、冗余度，保障远程指挥调度的及时畅通。

29、落实国土空间安全专项规划

深入推进国土空间安全专项规划，持续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落实相关防灾减灾救灾基础建设标准和空间布局，落实应急避难场所的空间布局，确保空间布局既满足全区应急保障需求，同时也符合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提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标准，提升卫生、医疗、物资、通讯、电力等基础条件的保障能力，计划每年建设1个以上固定或中心避难场所。

（八）推进社会协同应对能力建设

30、加强应急管理科普宣教和能力建设

深入开展安全培训“五进”活动，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帮助公众更加直观认识事故灾难的成因以及巨大破坏力，不断提升公众的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素养。持续做好全国减灾日、安全生产月应急知识科普推广，制作宣传册、宣传短片，利用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努力将宣传深入人心。

31、加强面向公众的应急知识培训

建立公众应急知识培训体系，提升公众自救互救能力。以社区（村居）、工业园区、商务中心、学校、工厂以及政府机关为基础组织单位，经常性开展应对突发事件应急疏散演练。加强应急志愿者业务能力培训，每年至少保证两次以上专业培训。通过整合社会资源，充分发挥现有安全培训设施功能，积极推进综合性安全体验馆建设。

32、完善事故灾害风险分担机制

强化保险机构灾害事故预防和灾后补偿服务，推动保险企业同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深度合作，建立健全保险服务应急管理的实施意见。在为企业提供防灾减损保障的同时，充分发挥保险企业监管职能，有效抑制事故灾难的发生。

33、加快推进应急产业快速发展

培育应急救援、应急咨询服务等新业态。应急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保障性产业，关系到国家的长治久安，具有很好的发展前景和市场需求。大力发展应急产业不仅可以有效推动高耗能产业转型升级，还能为区域应急管理能力提升提

供基础保障。

四、重点建设项目

（一）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工程

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意见》，按照市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导则，在 2017 年评估的基础上，2021 年启动武清区城市风险新一轮评估工作。制定城市风险动态评估方案，依据普查数据，采用动态风险评估模式，对安全风险主要构成、分布以及管控水平进行实时监管，完善城市安全风险基础信息数据库，确定各行业安全风险管理的重点及方向，编制城市风险评估报告，绘制城市安全风险动态电子地图等。

（二）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工程

针对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综合保障、恢复重建、事件评估等全过程，对应急综合管理系统、应急数据库系统、应急数据交换与共享系统、应急地理信息系统等进行完善和优化升级。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利用“云+端”技术，建设集约化应急大数据支撑平台，提高应急数据传输、共享和利用效率。结合人工智能技术，建设智能网格化应急监测预报预警系统。整合武清区及有关部门应急指挥平台应用系统，加快武清区政府各部门之间、政府与企业之间、政府与社区之间应急管理信息共建共享、互联互通。

（三）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程

全面推进武清区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摸清武清区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高风险区域抗灾减灾能力，客观认识武清区灾害综合风险，为有力规避自然灾害风险提供支撑。普查将重点针对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的孕灾因子、承灾体、历史数据以及防灾能力开展全面普查，通过单灾种区划和多灾种融合区划，发现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重点隐患区域，为下一步制定防治措施提供支撑。

（四）应急物资保障设施建设工程

按照配备合理、储备充足、管理有序、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建设要求，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编制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清单，对接京津冀应急救援物资一体化平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编制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清单，达到救灾物资一次性保障8万人基本生活所需；搭建京津冀应急救援物资一体化平台，实现信息共享、资源共享，践行拱卫首都安全的政治责任；推动救灾物资储备工程建设，承接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分中心。

（五）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程

参照国家有关应急避难场所类型、标准与配套设施要求，严格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组织制定武清区避难场所建设规划，做到科学规划、职责明确、标准统一、协调有序、

依法结建，加快推进武清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进程，充分利用本区域内已有公园、绿地、广场等开放空间、改建扩建具备人员避难、集中救援、兼具救灾指挥功能的应急避难场所，计划完成 8 座以上固定或中心避难场所建设任务。加强避难场所日常维护和装备管理，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灾时可第一时间投入使用。

（六）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程

依据《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标准（2019 版）》《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指导手册》要求，推进武清区国家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充分结合区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在建立高效的协同创建机制、营造安全发展城市创建氛围、实施有效的过程控制等方面下功夫，确保高质量完成指导手册规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在充分做好前期准备的基础上，全面开展城市风险辨识和评估，持续推进整改提升，适时启动申报运行，力争在“十四五”期间通过示范城市创建验收。

（七）应对突发事件能力提升工程

加强应急管理部门的协调能力，充分发挥区级突发事件各专项指挥部和指挥部办公室的作用，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进一步明确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成员单位职

责，推进各街镇园区以及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住房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城市管理、市场监管、农业农村、规划等相关单位和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区域、本行业、本领域应急救援工作，提升各层级、各部门应急救援的协同能力。依托区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推动区级各主管部门根据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需要，建立本区域、本行业、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着力提升全社会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协同作战能力。强化不同部门和层级间的联动机制，完善联动应急救援指挥流程以及职责规定，加强信息沟通，提升应急救援协同指挥和信息共享能力。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规划任务细化分解，夯实实施保障条件

全力推进本规划实施，区各单位、部门应当将规划内容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明确责任和规划实施进度要求，确保本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落实。加强顶层设计，进一步明确各级各类应急管理机构之间的关系和权限，各相关部门要强化对应急管理工作的编制保障，确保机构到位、编制到位、人员到位。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好规划中的相关工作。充分发挥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的作用，促进部门间协同联动与信息共享，协调解决规划实施中跨部门、跨行业的重大问题，把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主要任务推进情况等作为区域和产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决策依据。

（二）加强责任部门协同对接，共同推进任务实施

区应急管理部门要牵头组织做好本规划的实施工作。区安全生产委员会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推进重点建设项目的有效实施和规划任务的有效执行，建立健全各成员单位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适时召开协调会，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形成应急管理工作齐抓共管、全面落实的良好局面；抓好重点建设项目统筹，指导协调承办单位制定年度实施计划，加快相关工程的立项、投资和建设；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争取财政支持，落实建设任务；加强宣传，增强公众对规划的认知、认可和认同，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和支持规划实施的良好氛围。

（三）多方拓展资金保障渠道，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落实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财政、金融、税收等经济政策，健全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机制。完善安全科技研发投融资、安全产业扶持、安全装备自主创新和宣传培训教育等财税支持政策。区财政部门要调整应急管理财政支出重心，加大应急管理公共产品和服务支出的投入，保障重特大突发事件应对和应急管理重点项目的经费需求。坚持专款专用、滚动使用、严审慎用。吸收借鉴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经验，研究探索建立重特大突发事件应急储备金制度，为应急处置和灾后重建提供资金保障。对执法检查、科技研发、技术支撑体系建设、事故隐患治理、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危险源监控、

信息化建设、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等安全生产方面的资金需求予以保障。拓宽安全生产投入渠道，形成以企业投入为主、政府投入引导、金融和保险参与的多元化安全生产投融资体系，吸引和引导各种社会资金参与安全生产设备更新改造和技术创新，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四）严格管理责任考核评估，加强计划督促检查

将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纳入各街镇园区、各有关部门经济社会发展及安全生产综合评价和绩效考核范畴，提高考核权重，把考核结果作为能力评价、选拔任用和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完善督查检查、定量考核和评比奖惩制度，将年度安全生产事故控制指标等作为各级政府安全生产“一票否决”考核指标。建立科学的考核体系及激励制度；制定完善的目标评价与过程监测相结合的评估及考核方法、制度和机制，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加强评估结果的运用，对规划目标任务和进度安排进行科学调整；完善规划实施监督机制，适时开展规划执行情况专项检查；畅通监督渠道，发挥行政监察、组织人事、统计审计、宣传媒体等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确保相关工作有序推进和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

（五）加强应急管理理论研究，强化科研技术支持

开展突发事件发生规律、灾害衍变机理、前沿技术应用等应急管理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及时探讨应急事业发

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为新形势下应急事业发展提供理论支持和实践指导。加强应急管理智库建设，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建立若干个应急管理研究基地，集聚科研人才，强化智力支持，促进应急系统整体工作水平的提升。